

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顾清杰

电话: 13403375350

传真:

邮编: 062150

地址: 泊头市寺门村镇北留寺阁村

编制单位: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顾晓伟

电话: 13403375350

传真:

邮编: 062150

地址: 泊头市寺门村镇北留寺阁村

目录

前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3
1.1 法律法规	3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3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4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2 项目概况	9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9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13
2.3 环保投资	15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5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5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6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7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7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17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五、验收评价标准	26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8
6.1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28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9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7.1 废气监测	29
7.1.1 监测点位	29
图 7-2 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1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32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36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37
八、环境管理检查	38
九、公众意见调查	39
十、结论与建议	4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0

前言

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寺门村镇北留寺阁村。

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委托泊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14（187）号；201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 2014[158]号。2017 年公司将 6T 冲天炉 1 台改为 2T 电炉 3 台，在人工造型基础上，新建一套水平静压造型流水线，其他设备不变。公司上报了《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铸件项目冲天炉改电炉并新增加工设备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2017 年 10 月 9 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对其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泊环保[2017]183 号，并于 2018 年 2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8 月编制了《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18）446 号；2018 年 11 月 11 日通过自主验收。于 2019 年 7 月编制了《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新增沙芯制造成套设备 5 台、射芯机成套设备 8 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通过原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19）W079 号；201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自主验收。2020 年 9 月 15 日做了《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改善治理措施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河北辉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铸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20）W360 号；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自主验收。

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经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证号为泊科工审批备字[2023]18 号。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泊审环表（2023）50 号，本项在现有厂区改造，不新增用地，保持

厂区占地 20000m² 不变。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粘土砂静压水平造型线 1 条、垂直造型线 1 条、砂处理生产线 1 条、抛丸流水线 1 条并配套相应治理设施，改造完成后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

项目设备开始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4 年 1 月，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该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20-21 日进行监测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4 年 1 月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4-YS056]。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10、《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7 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25 号)，2003 年 4 月 25 日。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

2、《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泊头市行政审批局（泊审环表（2023）50号），2023年11月23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和项目周边关系

本改造项目位于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内，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寺门村镇北留寺阁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7'34.55"，东经 116° 26'1.18"。项目厂区东侧为乡村公路、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其他企业、北侧为空地。四周敏感点为北侧 60m 处北留寺阁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浇铸车间北侧 110m 外的北留寺阁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2-2。

2、总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环保等各方面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具体布置情况见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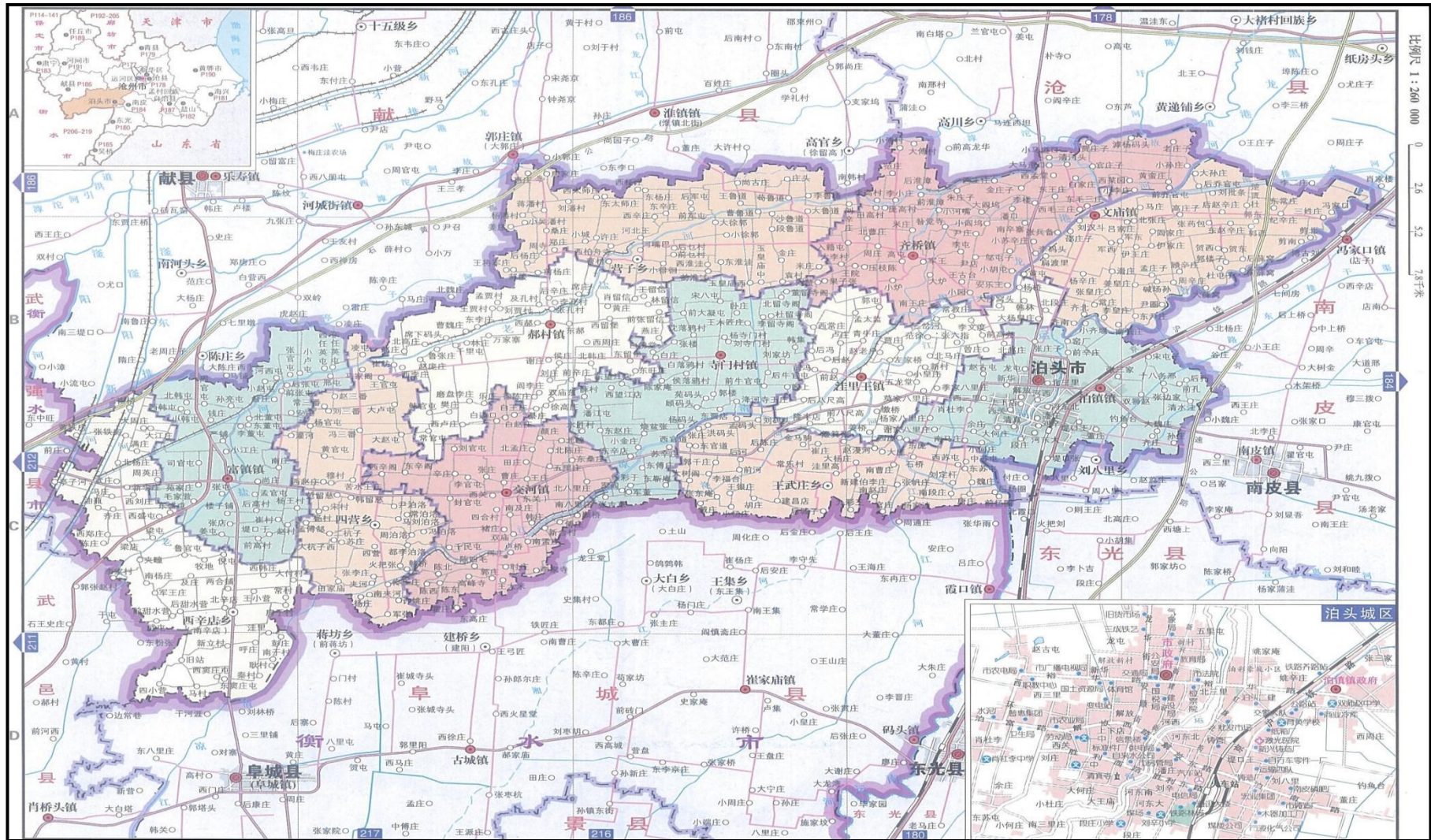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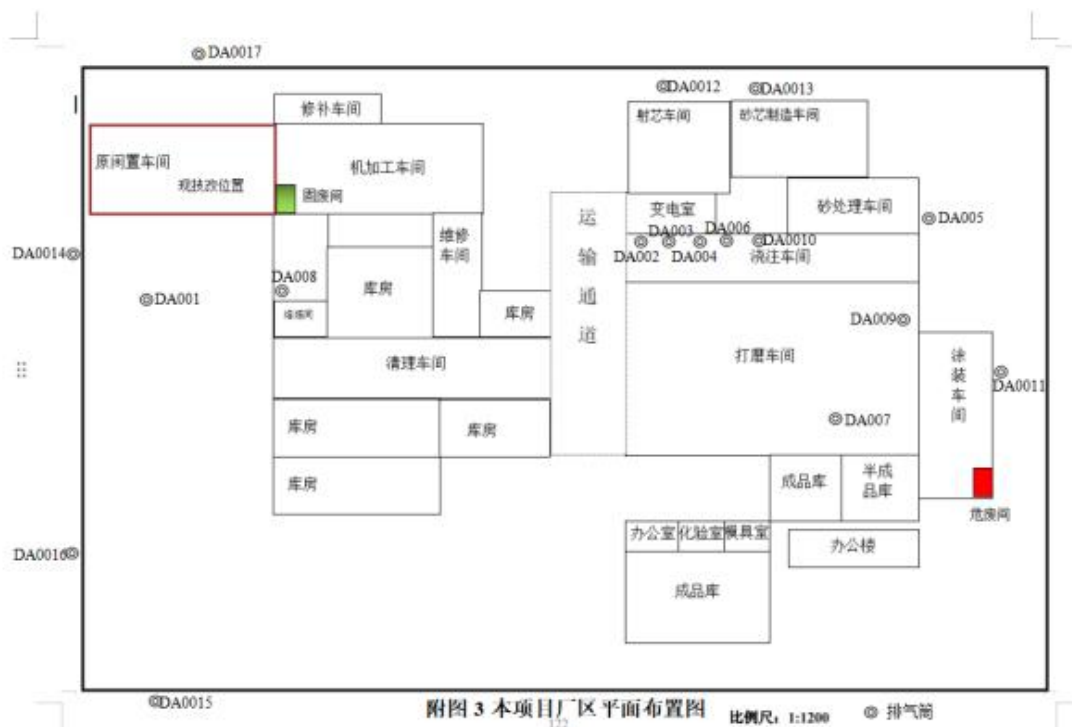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项目概况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寺门村镇北留寺阁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C3391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泊审环表(2023)50号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	本项在现有厂区改造，不新增用地，保持厂区占地 20000m ² 不变。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粘土砂静压水平造型线 1 条、垂直造型线 1 条、砂处理生产线 1 条、抛丸流水线 1 条并配套相应治理设施，改造完成后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			开始设备安装时间	
				开始设备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1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总建筑面积 1792m ² ，高 6.5m，依托现有，内设机加工等设备	利用现有	已落实
		打磨车间	总建筑面积 880m ² ，高 8m，依托现有，内设打磨、抛丸等设备	利用现有	
		涂装车间	总建筑面积 592m ² ，高 8m，依托现有，内设浸漆生产线等设备	利用现有	
		浇铸车间	总建筑面积 1408m ² ，高 8m，依托现有，内设电炉、浇注等设备	利用现有	

		砂处理车间	总建筑面积 1104m ² ，高 10m，依托现有，内设砂处理等设备	利用现有	
		沙芯制造车间	建筑面积 510 平方米，主要进行冷芯制作	利用现有	
		射芯机制造车间	建筑面积 570 平方米，主要进行热芯生产	利用现有	
		熔炼车间	总建筑面积 495m ² ，高 6m，在原库房内改建，内设电炉等设备	利用现有	
		清理车间	总建筑面积 375m ² ，高 6m，在原库房内改建，内设打磨工位、抛丸机等设备	利用现有	
		技改项目车间	建筑面积 7000m ² ，高 6m，在原旧闲置车间	改建	
2	辅助工程	库房	总建筑面积 5654m ² ，依托现有，用于物料存放	利用现有	已落实
		成品库	总建筑面积 1536m ² ，依托现有，用于产品存放	利用现有	
		半成品库	总建筑面积 612m ² ，依托现有，用于半成品存放	利用现有	
		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 1900m ² ，新建，用于人员办公，临时休息	利用现有	
		质检室	总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现有，用于产品质检	利用现有	
		模具室	总建筑面积 150m ² ，依托现有，用于模具存放	利用现有	
		变电室	总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	
		维修车间	总建筑面积 544m ² ，依托现有，用于设备修理	利用现有	
		修补车间	总建筑面积 336m ² ，依托现有，用于设备修理	利用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水	泊头市寺门村镇北留寺阁村供水管网提供	——	已落实
		供电	泊头市供电所提供	——	
		供热	企业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采用电动空调。	——	
4	环	废气	1、电炉熔化、喂丝球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变更	已落实

保 工 程	<p>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2、电炉熔化、喂丝球化 2#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3、电炉熔化、喂丝球化 3#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4、混砂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5、落砂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p> <p>6、砂处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p> <p>7、打磨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p> <p>8、1#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p> <p>9、2#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p> <p>10、浇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0）；</p> <p>11、浸漆废气采用密闭式浸漆房，经集气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1）；</p> <p>12、制芯(热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2）；</p> <p>13、制芯(冷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磷酸喷淋塔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3）。</p>	—	已落实
	<p>14、闲置车间混砂、造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4）；</p>	新增	已落实

		15、闲置车间落砂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5）； 16、闲置车间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6） 17、闲置车间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7）	新增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工序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废水，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已落实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除尘灰	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
		炉渣		---
		废砂		---
		废钢砂		---
		废活性炭	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2.2.2 项目设备构成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实际数量
1	普通车床	/	10 台	现有	10 台
2	铣床	/	1 台	现有	1 台
3	摇臂钻	/	2 台	现有	2 台
4	电炉	1.5T	4 台	现有	4 台
5	数控机床	/	6 台	现有	6 台
6	抛丸机	/	3 台	现有	3 台
7	抛丸机	Q3210 型	1 台	现有	1 台
8	混砂机	/	1 台	现有	1 台
9	射芯机	/	6 台	现有	6 台
10	砂轮机	/	4 台	现有	4 台
11	自动砂处理线	/	1 条	现有	1 条
12	自动静压水平造型线	110 型	1 台	现有	1 台

13	振动落砂机	/	1 台	现有	1 台
14	Q350 积放吊链抛丸自动线	/	1 台	现有	1 台
15	角磨机	/	20 台	现有	20 台
16	台钻	/	2 台	现有	2 台
17	检测设备	/	2 台	现有	2 台
18	射芯机	/	4 台	现有	4 台
19	挂式清理机	/	1 台	现有	1 台
20	喂丝机	/	2 台	现有	2 台
21	沙芯制造成套设备（冷芯机）	---	5 台	现有	5 台
22	射芯机成套设备	----	8 台	现有	8 台
23	喂丝机	----	1 台	新增	1 台
24	打磨工位	----	3 个	现有	3 个
25	粘土砂静压水平造型线	----	1 套	新增	1 套
26	垂直造型线	----	1 套	新增	1 套
27	砂处理生产线	----	1 套	新增	1 套
28	抛丸流水线	----	1 套	新增	1 套

2.2.3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作业时间 300 天。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后产品产量
1	井圈井盖	30000 吨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	单位	改造前用量	改造后用量	备注
1	生铁	t/a	12000	30000	外购
2	硅铁	t/a	200	400	外购

3	废钢	t/a	200	800	外购
4	增碳剂	t/a	100	200	外购
5	球化剂	t/a	400	800	外购
6	黏土砂	t/a	9000	20000	外购
7	新鲜水	m ³ /a	5160	6150	寺门村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8	电	万 kW·h/a	751	900	泊头市供电公司提供

2.2.5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寺门村镇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项目用水主要为电炉冷却、砂处理冷却、黏土砂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20.5m³/d（6150m³/a），具体如下：

本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60m³/d，补充量为 5m³/d，砂处理冷却水用量为 3.7m³/d，黏土砂用水量为 10m³/d。本项目职工定员 70 人，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照 40L/（人·d）计算，则用水量为 2.8m³/d。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2.24m³/d，废水量小，水质简单，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寺门村镇电网提供，年新增用电量为 149 万 kW·h。供电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分别由电提供，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5) 消防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在厂房内设置消防器材，按照不同区域要求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2.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表2-6项目整体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其他
/	600	100	100	/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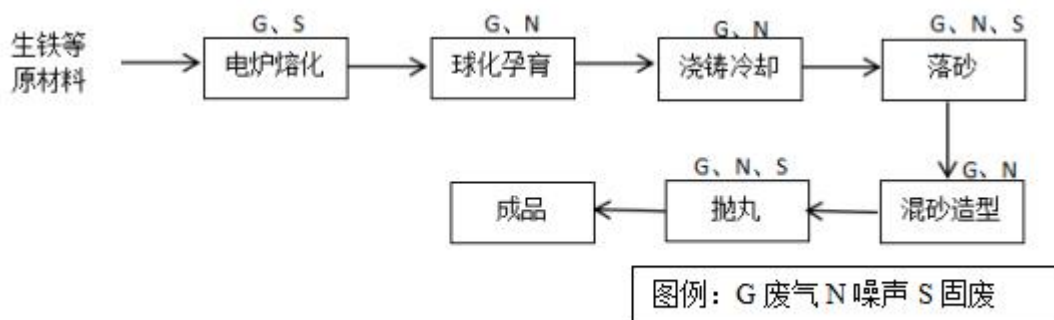


图2-2 井圈井盖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电炉熔化：采用电炉对原材料进行熔炼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废气（G）、炉渣（S）。

(2) 球化孕育：用喂丝机进行喂丝球化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废气（G）、噪声（N）。

(3) 浇铸冷却：将熔好的铁水倒入成型的砂型内铸造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废气（G）、噪声（N）。

(4) 落砂：铸件冷却后开箱，经过落砂机清理铸件表面砂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废气（G）、噪声（N）、废砂（S）。

（5）混砂、造型：将粘土砂和少量水混合均匀，送入造型机自动造型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废气（G）、噪声（N）。

（6）抛丸：利用抛丸机抛出的高速弹丸清理或强化铸件表面的一种工艺，主要用于铸件表面粘砂及氧化皮的清除，使其表面干净光滑，抛丸后得到成品。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废气（G）、噪声（N）、废钢砂（S）。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本次项目废气包括电炉熔化、混砂、造型废气、落砂废气、抛丸废气和浇铸废气。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2.24m³/d，废水量小，水质简单，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炉渣、废砂、废钢砂、废活性炭。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电炉熔化、喂丝球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混砂、造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4）

3、落砂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5）

4、抛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6）

5、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7）

3.3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2.24m³/d，废水量小，水质简单，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本项目采用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炉渣、废砂、废钢砂、废活性炭。除尘灰、炉渣、废砂、废钢砂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废活性炭暂处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6 社会环境影响

经现场调查，项目厂区东侧为乡村公路、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其他企业、北侧为空地。四周敏感点为北侧 60m 处北留寺阁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浇铸车间北侧 110m 外的北留寺阁村。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	治理对象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预期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电炉熔化、喂丝球化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颗粒物 ≤3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已按环评落实
	混砂、造型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14)	颗粒物 ≤3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已按环评落实
	落砂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15)	颗粒物 ≤3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已按环评落实
	抛丸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16)	颗粒物 ≤3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浇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17)	3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已按环评落实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甲醛		2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按环评落实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限值及《挥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甲醛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	/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L _{eq}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已按环评落实
固废	生产工序	除尘灰	固废间暂存, 定期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	已按环评落实
		炉渣				
		废砂				
		废钢砂				
		废活性炭	暂处于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环评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泊头市寺门村镇北留寺阁村。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

项目占地：本项在现有厂区改造，不新增用地，保持厂区占地 20000m² 不变。

生产规模：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劳动定员 70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作业时间 300 天。

(2) 项目选址

本改造项目位于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内，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寺门村镇北留寺阁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7'34.55"，东经 116°26'1.18"。项目厂区东侧为乡村公路、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其他企业、北侧为空地。四周敏感点为北侧 60m 处北留寺阁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浇铸车间北侧 110m 外的北留寺阁村。项目符合乡镇工业用地规划。

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 建设内容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新增粘土砂静压水平造型线 1 条、垂直造型线 1 条、砂处理生产线 1 条、抛丸流水线 1 条，以及配备相应治理设施，技改完成后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12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本项目使用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科工审批备字[2023]18 号。

(4) 项目衔接

供电：项目年用电量为 900 万 kW·h，由寺门村镇电网提供，供电有保障，可满足项目需求。

给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废水量小，水质简单，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寺门村镇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1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1) 施工期

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该过程会产生短少量噪声，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本项目施工周期较短，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不复存在。

(2) 运营期

①大气污染源

本改造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喂丝球化废气、混砂、造型废气、落砂废气、抛丸废气、浇铸废气。

电炉熔化、喂丝球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混砂、造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4）、落砂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5）、抛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6）、浇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7）。

产生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产生的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②废水污染源

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强度在 75~90dB(A)之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炉渣、废砂、废钢砂、废活性炭。

除尘灰、炉渣、废砂、废钢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废活性炭暂处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4、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4.2 环评审批意见

2023年10月，建设单位向泊头市行政审批局提交了《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23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3）50号。审批意见下页。

泊审环表〔2023〕50 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寺门村镇北留寺阁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25'57.712"E，38°07'35.085"N），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经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科工审批复字〔2023〕18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电炉熔化、喂丝球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混砂、造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落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浇铸工序废气经+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7）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废：除尘灰、炉渣、废砂、废钢砂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颗粒物 3.1574t/a、非甲烷总烃 0.71865t/a。

四、电炉熔化、喂丝球化、混砂、造型、落砂、抛丸、浇铸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浇铸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五、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电炉熔化、喂丝球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混砂、造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4）、落砂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5）、抛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6）、浇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7）。

产生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产生的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	-----	------	--------	------

电炉熔化、喂丝球化 DA001 废气、 混砂、造型 (DA014) 废气、 落砂废气 (DA015)、 抛丸废气 (DA016)、 浇铸废气 (DA017)	颗粒物	有组织	3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浇铸废气 (DA017)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甲醛		2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甲醛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固废**：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1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SB/142	1.0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HYCQ-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SB/101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98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	0.07 mg/m ³ (以碳计)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SB/142	—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①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TH-150C 型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大气采样器 SB/21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151、SB/152、SB/153	7μ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151、SB/152、SB/15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65、SB/138	0.07 mg/m ³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77 QDF-6 型热球风速计 SB/29	—

注：①使用中流量采样器和十万分之一天平，采样体积为 6m³时的检出限为 168μg/m³。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由省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用标准物质全部为有证标准物质或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的物质；
- 2、采样器及噪声监测声级计使用前后均经校准并符合要求；
- 3、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应技术规范和规定执行；
- 4、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所有采样、分析人员均经过上岗培训和人员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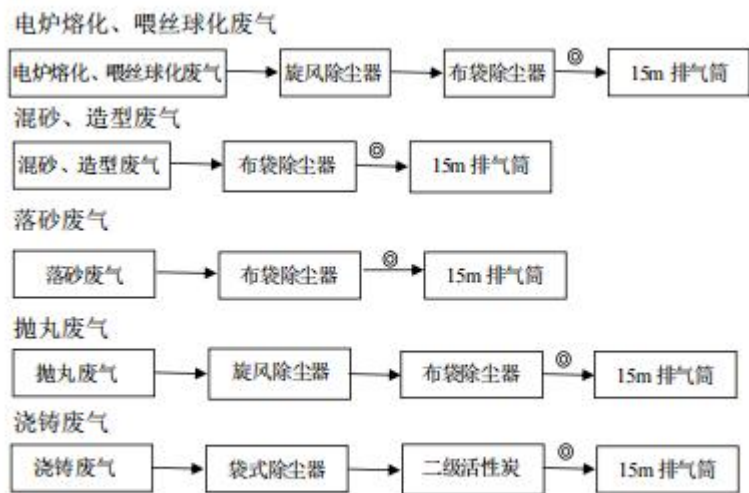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4-YS056]。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负荷达到了 75%以上。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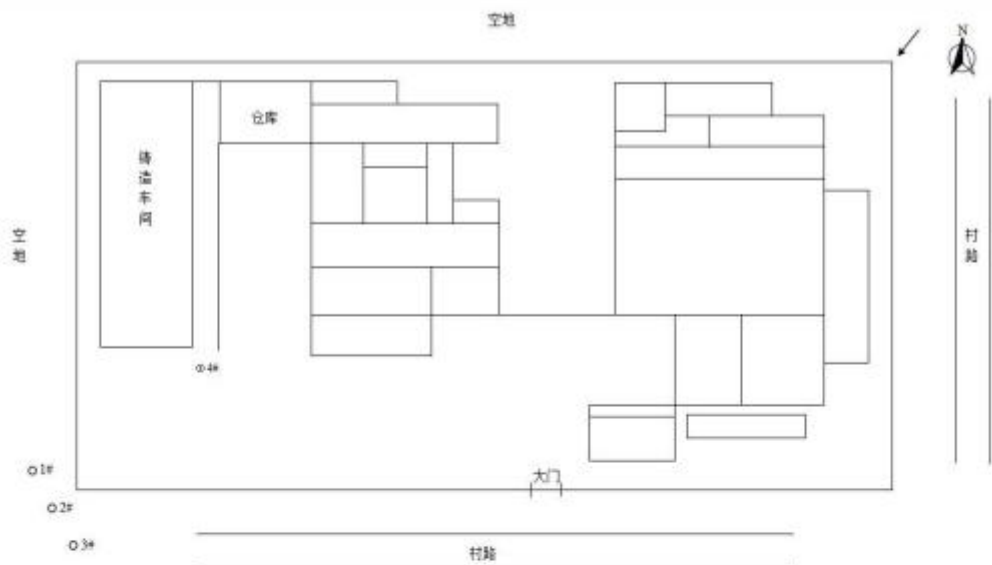
- 1、监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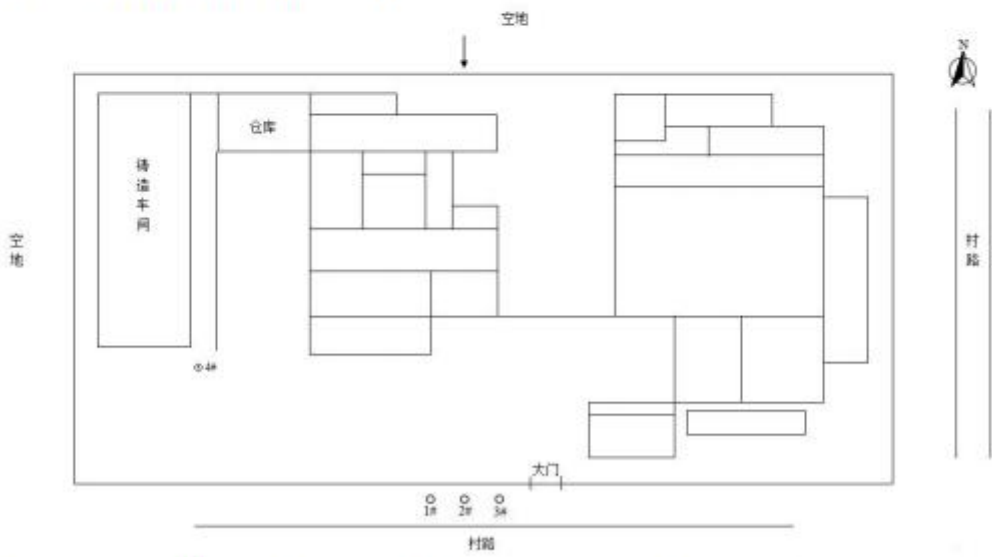
注：⊙ 为监测点位：

图7-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一：监测点位示意图（2024.01.20）



附图二：监测点位示意图（2024.01.21）



注：○ 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2024 年 01 月 20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0℃，东北风，最大风速 2.2m/s。

2024 年 01 月 21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2℃，北风，最大风速 2.1m/s。

图 7-2 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注：年排废气量：万立方米/年其他年排放量：吨/年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 DB13/1640- 2012 表 1 标 准要求 GB	达 标 情 况
			1	2	3	小时均 值		
电炉熔化、 喂丝球化 废气净化 设施处理 后 (DA001) 2024.01.20	标干流量	m ³ /h	35373	35729	35095	35399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7	4.2	3.4	3.4	≤30	达 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9.55×10 ⁻²	0.150	0.119	0.120	---	---
混砂、造型 废气净化 设施处理 后 (DA014) 2024.01.20	标干流量	m ³ /h	16062	13929	16007	15333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7	5.9	2.8	4.5	≤30	达 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7.55×10 ⁻²	8.22×10 ⁻²	4.48×10 ⁻²	6.90×10 ⁻²	---	---
落砂废气 净化设施 处理后 (DA015) 2024.01.20	标干流量	m ³ /h	29103	28994	28988	29028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2	3.7	5.4	4.4	≤30	达 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07	0.157	0.128	---	---
抛丸废气 净化设施 处理后 (DA016) 2024.01.20	标干流量	m ³ /h	10636	10597	10394	10542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9	6.2	5.3	5.5	≤30	达 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5.21×10 ⁻²	6.57×10 ⁻²	5.51×10 ⁻²	5.80×10 ⁻²	--	--
浇铸废气 净化设施 处理后 (DA017) 2024.01.20	标干流量	m ³ /h	63718	63178	62783	63406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8	5.5	3.9	4.1	≤30	达 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78	0.347	0.245	0.260	---	---
	甲醛浓度	mg/m ³	2.67	2.93	3.08	2.89	≤25	达 标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170	0.185	0.193	0.183	≤0.26	达 标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³	4.20	3.58	5.03	4.27	≤80	达 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0.268	0.226	0.316	0.271	--	--
电炉熔化、 喂丝球化 废气净化 设施处理 后 (DA001) 2024.01.21	标干流量	m ³ /h	36568	36503	36014	36362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8	2.4	4.7	3.6	≤30	达 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39	8.76×10 ⁻²	0.169	0.131	---	---
混砂、造型 废气净化 设施处理 后 (DA014) 2024.01.21	标干流量	m ³ /h	14039	16249	16221	15503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2	5.7	3.6	4.5	≤30	达 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5.90×10 ⁻²	9.26×10 ⁻²	5.84×10 ⁻²	6.98×10 ⁻²	---	---
落砂废气 净化设施 处理后 (DA015) 2024.01.20	标干流量	m ³ /h	32907	33387	33608	33301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4	6.1	3.2	4.6	≤30	达 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45	0.204	0.108	0.153	---	---
抛丸废气 净化设施 处理后 (DA016) 2024.01.21	标干流量	m ³ /h	10956	10877	10926	10920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2	5.1	4.7	5.3	≤30	达 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6.79×10 ⁻²	5.55×10 ⁻²	5.14×10 ⁻²	5.79×10 ⁻²	---	---
浇铸废气 净化设施 处理后 (DA017) 2024.01.21	标干流量	m ³ /h	62506	62371	62561	62479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4	2.7	5.2	3.8	≤30	达 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213	0.168	0.325	0.237	---	---
	甲醛浓度	mg/m ³	2.87	3.02	3.17	3.02	≤25	达 标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88	0.198	0.189	≤0.26	达 标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³	3.43	5.23	4.46	4.37	≤80	达 标
	非甲烷总 烃	kg/h	0.214	0.326	0.279	0.273	--	--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及日期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 值 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 粒物 2024.1.20	下风向 1#	μg/ m ³	216	237	247	225	250	≤1.0	达标
	下风向 2#	μg/ m ³	226	232	250	234			
	下风向 3#	μg/ m ³	222	227	241	245			
	厂区内 1#	μg/ m ³	297	293	298	295	298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 5.0mg/m ³	达 标
甲醛 2024.1.20	下风向 1#	mg/ m ³	0.101	0.126	0.127	0.139	0.139	≤0.2	达标
	下风向 2#	mg/ m ³	0.113	0.078	0.067	0.127			
	下风向 3#	mg/ m ³	0.089	0.137	0.115	0.116			
非甲烷总 烃 2024.1.20	下风向 1#	mg/ m ³	0.63	0.66	0.64	1.00	1.07	≤2.0	达 标
		mg/ m ³	0.90	0.85	1.07	0.58			
		mg/ m ³	0.86	0.92	0.71	0.81			
		mg/ m ³	0.80	0.81	0.81	0.80			
	下风向 2#	mg/ m ³	0.74	0.95	0.68	0.63	1.00		
		mg/ m ³	0.66	0.67	1.00	0.98			
		mg/ m ³	0.65	0.71	0.86	0.74			
		mg/ m ³	0.68	0.78	0.85	0.78			
	下风向 3#	mg/ m ³	0.87	1.04	0.89	0.79	1.04		

		mg/ m ³	0.77	0.92	0.61	0.81	0.86	GB39726-2020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1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0	达标
		mg/ m ³	0.74	0.62	0.95	0.93			
		mg/ m ³	0.79	0.86	0.82	0.84			
	厂区内 4#	mg/ m ³	1.52	1.88	1.62	1.64	2.04		
		mg/ m ³	2.04	1.49	1.82	1.93			
		mg/ m ³	1.32	1.22	1.46	1.88			
		mg/ m ³	1.63	1.53	1.63	1.82			
总悬浮颗 粒物 2024.1.21	下风向 1#	μg/ m ³	232	233	221	226	244	≤1.0	达标
	下风向 2#	μg/ m ³	229	244	225	231			
	下风向 3#	μg/ m ³	238	228	215	223			
	厂区内 1#	μg/ m ³	286	290	283	289	290		
甲醛 2024.1.21	下风向 1#	mg/ m ³	0.099	0.124	0.125	0.113	0.148	≤0.2	达标
	下风向 2#	mg/ m ³	0.134	0.077	0.090	0.124			
	下风向 3#	mg/ m ³	0.087	0.089	0.136	0.148			
非甲烷总 烃 2024.1.21	下风向 1#	mg/ m ³	0.75	0.57	0.89	0.62	1.00	≤2.0	达标
		mg/ m ³	0.63	0.98	0.71	0.83			
		mg/ m ³	0.80	0.69	1.00	0.83			
		mg/ m ³	0.73	0.75	0.87	0.71			
	下风向 2#	mg/ m ³	0.88	0.90	0.59	1.07	1.07		
		mg/ m ³	0.95	0.56	0.66	0.60			
		mg/ m ³	0.62	0.80	0.79	0.97			
		mg/ m ³	0.82	0.75	0.68	0.88			
下风向 3#	mg/ m ³	0.64	0.68	0.71	0.75	0.94			

		mg/ m ³	0.79	0.81	0.89	0.73			
		mg/ m ³	0.72	0.94	0.92	0.88			
		mg/ m ³	0.72	0.81	0.84	0.79	0.84		
厂区内 4#		mg/ m ³	1.72	1.27	1.85	1.34	1.85	GB39726-2020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1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0	达 标
		mg/ m ³	1.49	1.82	1.22	1.75			
		mg/ m ³	1.60	1.31	1.42	1.30			
		mg/ m ³	1.60	1.47	1.50	1.46	1.60		

2、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电炉熔化、喂丝球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mg/m³，混砂、造型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9mg/m³，落砂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1mg/m³，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2mg/m³，浇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5mg/m³，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浇铸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23mg/m³，最高排放速率 0.326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3.17mg/m³，最高排放速率 0.198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2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浓度最大值 0.14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1.07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7.2 厂界噪声监测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在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5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4 年 1 月 20-21 日，对项目进行噪声监测，每天昼间、夜间监测一次。

4、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

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4.1.20				2024.1.21				执行标准号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时间	结果	时间	结果	时间	结果	时间	结果		
东厂界 1#	11:03	55.8	22:04	45.4	11:16	55.8	22:22	45.3	昼间≤60dB (A) ; 昼间≤50dB (A)	达标
南厂界 2#	11:19	57.7	22:25	47.6	11:35	56.8	22:41	47.5		达标
西厂界 3#	11:40	56.2	22:44	46.3	11:58	55.5	23:06	46.7		达标
北厂界 4#	12:01	55.1	23:04	44.4	12:18	56.5	23:28	44.6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90%，测试前后均用 AWA6022A 声校准器对 AWA5688 声级计进行校准。 监测时风速小于 5m/s，传声器戴风罩。										

2、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范围为 (55.1-57.7) dB(A)，夜间监测范围为 (44.4-47.6) dB(A)，厂界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环境管理内容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检测要求，指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环境管理由法人承担，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2)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要求全部归档备查。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九、公众意见调查

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厂区门口公开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验收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公示周期为 10 日。公示内容见表 9-1。公示后，验收单位并在周边商户、居民走访，广泛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周边居民对该项目建设和验收无意见。

表 9-1 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验收信息公示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
项目单位	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泊头市寺门村镇北留寺阁村
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在现有厂区改造，不新增用地，保持厂区占地 20000m ² 不变。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粘土砂静压水平造型线 1 条、垂直造型线 1 条、砂处理生产线 1 条、抛丸流水线 1 条，以及配备相应治理设施，技改完成后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
工程概况	项目为技改，实际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
项目单位联系方式	企业单位：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晓伟 电话：13403375350
验收单位	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晓伟 电话：13403375350
验收工作流程及验收内容	项目确定验收后，项目单位自行进行验收；验收单位根据技术资料编制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定排污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环保措施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后得出验收结论。同时，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环保局进行备案。
征求居民意见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所涉及环境问题的意见，包括项目选址、项目排污节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等居民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以便充分了解当地居民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方式	以写信、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
公示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1 日对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技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90%,得出如下结论:

1、废气

监测期间,电炉熔化、喂丝球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mg/m³,混砂、造型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9mg/m³,落砂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1mg/m³,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2mg/m³,浇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5mg/m³,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浇铸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23mg/m³,最高排放速率 0.326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3.17mg/m³,最高排放速率 0.198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2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浓度最大值 0.14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1.07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废水量小,水质简单,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范围为(55.1-57.7)dB(A),夜间监测范围为(44.4-47.6)dB(A),厂界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炉渣、废砂、废钢砂、废活性炭。

除尘灰、炉渣、废砂、废钢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废活性炭暂处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排放总量

本项目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颗粒物 3.1574t/a、非甲烷总烃 0.71865t/a。

10.2 建议

- 1、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规范现场工作环境。
- 2、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 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寺门村镇北留寺阁村						
	行 业 类 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吨井圈井盖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所占比例(%)	20			
	环评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泊审环表(2023)33号		批 准 时 间	2023.10.1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a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403375350		环 评 单 位	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达 总量控 制(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 带老” 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度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石 油 类												
	废 气									64177			
	颗 粒 物									2.80	3.1574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非甲烷总 烃									0.680	0.71865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699230722A

名 称	泊头市利盛铸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泊头市寺门村镇北留寺阁村
法定代表人	顾清杰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1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1月05日 至 2030年01月04日
经 营 范 围	铸件、水暖、五金加工 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5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z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